20181024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監委對司法判決案件調查適法性

影片: https://youtu.be/i6an638O1hI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題是針對「監察委員對司法 判決案件啟動調查之適法性」,本席覺得比較遺憾的是沒有請法務部提出報告,因 為我相信次長應該很清楚,最近有非常多的檢察官,對這件事情可以用群情激憤這 4 個字來加以形容,法務部針對這件事情是否應該有個態度或立場,或許次長今 天回去以後可以跟部長好好的商量一下,看要怎麼面對這樣的事情。

再者,針對今天監察院跟司法院所提出的報告內容,我想要請教的是你們真的有按照你們報告內容的標準在執行?這項標準是否適當是一回事,是否有按照這個標準來執行又是另外一回事,我為什麼這樣講,剛才提到針對在有關於訴訟繫屬的案件的當中,基本上你們是避免調查,因為按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除非有貪污瀆職或侵害人權的重大事由。我上一次就已經請教過司法院,也請教過監察院,我非常難理解在桃園地方法院的一個毒品案,本來是簡易案件,結果你們的監察委員在案件還繫屬高等法院時發文、打電話去高等法院說要閱卷,結果有天就真的把卷全部調下來給他閱,憑什麼監察委員針對還在司法審判繫屬當中的案件可以打電話讓法院把卷抱到閱卷室給他閱,請問該個案裡面是有貪污瀆職,還是侵害人權等重大情節?請監察院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這個個案,我回去查清楚 後再跟您說明。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這樣說明,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案子我不是第一次問, 我剛跟你講過,你講的標準是一回事,這個具體的個案是否有按照標準在執行?這 是今天大家質詢的重點,我現在就問在這個案件裡面明明繫屬高等法院,憑什麼監 委可以前去閱卷?讓你想一下,我請司法院回答。憑什麼監委可以去閱卷?如果我 要行使國會調查權的話,目前還在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我以後跟司法院、法官要 求閱卷都可以閱嗎?先請司法院回答。 主席: 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垂詢的事項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審判獨立是否受到影響,審判獨立……

黃委員國昌:你回去把自己的報告看清楚,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案件還沒有確定, 一個是案件確定,案件確定的部分,等一下我再跟你們討論,現在在討論的是訴訟 繫屬當中的案件,我現在的問題是針對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司法院的立場是否認 為不管是監察權還是國會調查權認為有必要的話,就可以調卷?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我們在處理司法行政對於這個個案是否妨害審判的獨立或訴訟程序的進行,個案的合議庭或是獨立的法官才清楚,所以這部分是個案……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問的是司法院的立場,你可以跟我講,第一個這件事情司法院 毫無立場,就交給法官決定。第二個司法院對這件事情是有立場的,如果有立場, 請問立場是什麼?

葉副秘書長麗霞: 我們的立場就是照釋字 325 號的決議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 所以針對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 到底可不可以閱卷?

葉副秘書長麗霞: 個案要自行判斷。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司法院對這件事情的立場就是司法院不管,只要 法官同意的話就可以去閱卷,是這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 因為個案, 司法院司法行政實在無法介入……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是司法院的標準在哪裡?你從剛才到現在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再問一次,針對這件事情,司法院是否沒有立場,就交給個案的法官判斷?個案的法官認為適當就可以閱,認為不適當就不能閱?

葉副秘書長麗霞: 我們都希望法官都依照釋字 325 號……

黃委員國昌:對,我看了釋字 325 號,再看你們實際操作,根本看不出來你們的標準在哪裡,今天我只是要司法院給一個答案,這件事情是沒有標準,還是有標準?如果有標準的話,那標準是什麼?結果你給我們的答復是說這要看大法官釋字325 號解釋,我要跟副秘書長報告,那些大法官解釋,我都看過了。我就是看完之後充滿了困惑,不僅是內容,連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書面報告,跟實際個案的操作,根本不一樣,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兩院今天提出來的報告是說,原則上是不能閱的,除非有重大貪腐或者侵害人權情節嚴重。請問監察院,這是有重大貪腐或是侵害人權情節嚴重?為什麼在訴訟繫屬當中時,你們監委竟然跑去閱卷?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剛才一直要跟委員報告就是其實我們有調閱一項資料出來看,司法院曾在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有通函各級法院,其主旨為基於憲政體制及對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尊重,各級法院對於監察院到院借閱相關案件之請求,衡酌其情,如對審判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請給予必要之協助。如認為應拒絕借閱之請求時,宜述明具體事由函覆,以為兩院之和解,請查照。

黃委員國昌:請你把問題聽完。如果是按照你今天所唸的話,那你今天的書面報告在寫什麼?今天你的書面報告標準根本不是這樣啊!如果是按照你剛才所講的原則,那是否請主席裁示,請監察院回去把書面報告重寫,你們送來本委員會的東西可以亂寫?今天我按照你書面報告裡面所寫的標準問你,結果你又突然拿出一份司法院的函,跟剛才所講的標準又不一樣了,所以現在監察院的標準到底是什麼?要不要限於有貪瀆的情事和侵害人權情節重大,才可以在訴訟繫屬當中閱卷,這到底是不是標準,請你回答。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調查權的發動,刑懲併行,所以不是刑事訴訟在進行當中就不 能進行調查,但是有一個分際剛才我在口頭報告中已經很清楚的說明,原則上是會 根據這個來進行。

黃委員國昌:剛才你的口頭報告跟書面報告不是都寫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係,我現在挑戰你的就是你們在個案行使的時候根本沒有按照監察法第二十七條, 你們在訴訟繫屬案件有按照監察法第二十七條在執行嗎?你現在的意思就是要推給司法院,司法院自己要有立場,請你們回去跟院長及秘書長講清楚,今天監察院書面提出來的標準在個案沒有辦法獲得檢驗,馬上就把責任推到司法院的那邊去,說司法院的法官認為個案允許就可以允許閱卷,實在莫名其妙。

接下來第二個判決確定的案子有很多冤錯案,大家希望監察院調查,這個我都能夠理解,但是這個案子之前我問過我沒有辦法理解,一個在苗栗魚肉鄉民黑道議員在「小吃店」裡面要插乾股還帶人去恐嚇取財,當場被拍得很清楚且判刑確定之後,他不曉得透過什麼特殊的管道向監察院某兩個監察委員陳情,監察委員用光速幫他作成調查報告,結果監察委員發布的新聞稿竟然指示法院針對這個被判決有罪確定的個案應該為無罪之諭知,剛才監察院秘書長給我們的口頭報告是說不是,我們是提醒有再審、有非常上訴的事由時提醒他們促使檢察官為職權之發動。你們上面的新聞稿寫得很清楚,不僅指示檢察官,要檢察官幫他申請再審,而且還指示法院應為無罪之諭知,這麼積極的幫魚肉鄉民的黑道議員搞這種事情,監察院是不是太離譜?可以指示法院應為無罪之諭知嗎?監察院可以這樣做嗎?這是你今天書面報告提出來的標準嗎?

傅秘書長孟融:對於確定判決,我剛才也在口頭報告裡面說過,對於法令見解等問題可受公評,因為委員也是法律系出身,應當知道有各種說法……

黃委員國昌: 是啊!所以我現在請教你監察委員可不可以指示法院為無罪之諭知, 請你回答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調查報告要經過我們委員會多數委員的討論通過以後,我們會 函請司法機關,尤其是函請法務部研提,譬如說有沒有可提起非常上訴、有沒有可 以提請再審,而且實務運作已經有多件這個例子,例如說我剛才……

黃委員國昌: 我再請教一下,他可不可以指示法院為無罪之諭知?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指示這個名詞,是用研提。

黃委員國昌:看一下你們的新聞稿。

傅秘書長孟融:我對於委員的新聞稿沒有辦法置評。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監察院發出來的新聞稿,你做為秘書長,這些監察委員要怎麼違法亂權,要怎麼亂搞,你秘書長也管不到,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因為委員他們都已經發出這樣的新聞稿出來,所以你也沒有辦法,你的意思是這樣嗎?現在監察院的人民司法陳情案件數,一年平均有四、五千件,可謂爆量,當然某一方面反映出人民對司法的抱怨,法務部、司法院都要回去檢討,但我好奇的是,當這麼多人在監察院外面排隊,大家苦苦等候,自己的案件有機會被監察委員眷顧時,結果你們監委針對這位黑道民代他被判刑確定以後,在短短 3 個月之內,他向法院申請再審,申請 3 次,全部被駁回,結果跑到你們監察院變得很有效,用光速幫他做成調查報告,而且不只法務部檢察官要他們提再審而已,並指示法院要做無罪的喻知。針對這位黑道民代李聰祥先生,這位在苗栗魚肉鄉民的人,監察院這樣幫他服務,是不是平均起來都是這個速度?還是因為他在監察院有什麼特殊的管道?有特殊的監委幫他做特殊的處理,所以才會用光速來處理這個案子,還指示法院要做無罪的喻知,你們處理所有人民的司法案件都是這樣的速度嗎?我現在只請教你速度的問題,是不是我去找監察委員,3 個月之內都會有結果。

傅秘書長孟融: 我們監察委員調查作成調查報告的速度, 我無法置評。

黃委員國昌:好,那監察院最起碼可以做一件事,監察院可不可以清楚公布對於這些人民陳述的司法案件,你們案件審理的平均時間是多久?中位數是多少?前20%是多久?最後20%是多久?因為我把你們監察院的網站幾乎翻過來了,我算不出來平均處理案件的時間要多少,你們可否於會後一個禮拜之內把所有的資料公開透明在網站上面揭露給全民做檢視,讓所有跟監察院陳情的人心裡有素,了解他自己陳情的案件監察院是花多久時間?別人陳情的案件監察院花多久時間?是因為黑道、民意代表所以處理的速度就比較快嗎?一般的市井小民大家就苦苦在那邊等嗎?案件有無道理是一回事,但處理的速度代表監察委員是否公正在執行職務,這部分人民總可以監督吧,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可以嗎?

傅秘書長孟融:一個禮拜.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 跟委員補充,案件的繁簡各有不同。

黃委員國昌:當然,就像法院的案件繁簡也有不同,所以司法院一天到晚都被盯,你們審理案件的平均日數是多少?前 20%、後 20%各是多少,大家都在看,大家都在檢驗,現在我挑戰的是每年幾千件,有這麼多人民有冤屈,是處理大家的案件都這麼快?還是單單處理那位黑道民代的案件速度這麼快?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